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中駿廣場一期5號樓S3B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配售本金額最多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本金額兌換為最多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以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獲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及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措施，以使或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任何該等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於基本層面上不得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規定者不同)。」
2. 「**動議**重選吳思遠女士(「**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吳女士之薪酬。」
3. 「**動議**重選劉倩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劉女士之薪酬。」
4. 「**動議**重選李順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李先生之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何前女士及吳思遠女士(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及李順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王帥先生及鍾登裕先生。